

国际商务案例及评析

杜玉兰 朱正萱 张扬 编著

SELECTED CASE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兵器工业出版社

国际商务案例及评析

杜玉兰 朱正萱 张 扬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国际贸易政策篇、国际贸易实务篇、国际金融篇、国际化运营篇四大部分。内容包括国际贸易战、WTO 贸易争端及解决、中国反倾销实践、它国入世借鉴、合同订立与履行、贷款结算、货运与保险等诸多领域。

本书实务性强,适合 MBA、EMBA 及教学研究人员使用,也可配合经济类本科生教学使用,并可供从事国际商务活动及管理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务案例及评析 / 杜玉兰, 朱正萱, 张扬编著.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2004.4

ISBN 7-80172-197-7

I. 国... II. ①杜...②朱...③张...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案例分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7282 号

出版发行: 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翠兰

邮编社址: 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兵工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50

封面设计: 王 君

责任校对: 全 静

责任印制: 魏丽华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66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六大贸易强国，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性地位越来越不可替代，涉外商务活动全面展示着国际商务工作者的智慧和创造力。

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入世之后新的市场挑战，掌握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和规则，我们编写了这部我国涉外商务的最新案例。为突出案例的典型性、启迪性、真实性和研讨性，编者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态度对不同类别的案例进行了筛选和提炼，尝试通过个案分析方式阐述涉外商务主要活动中具体业务的成败得失，进而透视国际商战的秘诀，研究国际商务活动的规则、惯例、操作方法及其经验和教训。

本书选编的案例内容丰富，编写的指导原则是：

一、一个案例能够说明一个理论问题。案例按照国际贸易政策、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国际化运营进行编排，每个案例后的分析体现了编著者多年教学实践的理论积累。

二、提供的案例能激发学生思考、讨论和参与的热情。我们在案例选择中既考虑到媒体报道的热点、焦点问题，也兼顾案例的应用实战、现实新颖。每个案例后的分析既具有专业性，也兼顾可读性、启发性，留出思考、讨论和参与的空间。

三、注重案例适用对象的广泛性。我们力求使这套案例选集适用于高校本科生、MBA、EMBA 课堂教学及企业工商管理人士的短期培训，并成为企业家的参考读物。

本书共分国际贸易政策篇、国际贸易实务篇、国际金融篇、国际化运营篇等四大部分，包括国际贸易战、WTO 贸易争端及解决、

中国反倾销实践、它国入世借鉴、合同订立与履行、货款结算、货运与保险、国际贸易融资、企业融资、跨国银行经营、金融开放与金融危机、跨国并购、利用外资、海外投资等诸多领域内容。

本书实务性强，适合 MBA、EMBA 及教学研究人员使用，也可配合经济类本科生教学使用，并可供从事国际商务活动及管理人员参考。

参加本书资料收集和撰写的，按章节顺序先后有杜玉兰、朱正萱、张扬、刘琦、封潇、韦有周、沈曙寰、陈彬、熊忠、周柏青、彭健、胡雁艳、王银萍、张振勇、郑智、黄晓燕，张扬、刘琦协助统稿。其中疏漏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教。

本教学案例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引用了大量的经济、金融专著及报刊、杂志的相关资料，在此，对有关作者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一门应用科学，国际商务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动态性。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政策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战	3
[案例] 1 美欧香蕉贸易战	3
[案例] 2 加拿大、巴西支线飞机贸易战	6
[案例] 3 中日贸易战	11
[案例] 4 钢铁贸易战	14
第二章 WTO 贸易争端及解决	21
[案例] 1 印度等国与土耳其最惠国待遇的争端	21
[案例] 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运用案	23
[案例] 3 美国对韩国不锈钢反倾销措施	28
[案例] 4 欧盟诉美国版权法	35
[案例] 5 加拿大专利保护	40
第三章 中国反倾销实践	48
[案例] 1 中国苹果汁出口反倾销案	48
[案例] 2 入世后出口反倾销第一案	54
[案例] 3 入世后进口产品反倾销第一案	56
[案例] 4 不锈钢冷轧薄板案	59

第四章 它国入世借鉴 64

[案例] 1 印度: 从入关到入世 64

[案例] 2 墨西哥入世前后经历之启示 68

第二篇 国际贸易实务篇

第五章 合同订立与履行 77

[案例]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要约问题 77

[案例] 2 合同落空纠纷 79

[案例] 3 合同条款变更纠纷 81

[案例] 4 合同条款自相矛盾引起的纠纷 84

[案例] 5 加工复出口合同争议 86

[案例] 6 合同包装条款纠纷 88

[案例] 7 违约金条款的陷阱 90

[案例] 8 现场照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争议 93

[案例] 9 由计算方法不同引起的纠纷 98

第六章 货款结算 102

[案例] 1 D/P 方式 FOB 出口致损 102

[案例] 2 L/C “溢短装”条款纠纷 105

[案例] 3 L/C 的到期日与交单期 107

[案例] 4 L/C 项下遭拒付 109

[案例] 5 出口方忽视软条款致损 113

[案例] 6 如何应对远期信用证的风险 117

[案例] 7 信用证结算纠纷 120

第七章 货运与保险 125

[案例] 1 海运保险的责任期限与衔接 125

[案例] 2 出口香港罐头保险索赔 128

[案例] 3 出口信用险的正确运用	129
[案例] 4 倒签保险单引起的争议	133
[案例] 5 分装条款的分歧引起的纠纷	135
[案例] 6 提单在海事纠纷中的证据效力	138
[案例] 7 无人提货时承运人怎么办	140
[案例] 8 虚构合同主体欺诈	143
第八章 外贸代理纠纷	147
[案例] 1 未签外贸代理协议受损	147
[案例] 2 外贸代理合同纠纷	149
[案例] 3 代理出口受骗受损	152

第三篇 国际金融篇

第九章 国际贸易融资	159
[案例] 1 福费廷业务操作流程	159
[案例] 2 国际保理业务操作	163
[案例] 3 远期信用证卖断业务	166
[案例] 4 货币互换	168
[案例] 5 利率互换	171
第十章 企业融资	177
[案例] 1 走向海外融资市场的中国移动	177
[案例] 2 引入海外风险投资	181
[案例] 3 境外融资	185
[案例] 4 利用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187
[案例] 5 BOT 融资	189
第十一章 跨国银行经营	195
[案例] 1 CRM 系统在金融业的应用	195

[案例] 2	美国摩根银行的 e-finance 战略	201
[案例] 3	大通曼哈顿兼并 JP 摩根	209
[案例] 4	IFC 投资南京市商业银行	216
[案例] 5	南京爱立信“倒戈”事件	220
[案例] 6	网络银行需要传统银行支持	224
[案例] 7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被查处	226

第十二章 金融开放与金融危机 232

[案例] 1	智利资本账户开放的经验与教训	232
[案例] 2	亚洲金融危机中的韩国	242
[案例] 3	阿根廷金融危机	245
[案例] 4	土耳其金融危机	250

第四篇 国际化运营篇

第十三章 跨国并购 257

[案例] 1	阿尔卡特收购上海贝尔	257
[案例] 2	国内首例外资并购银行	262
[案例] 3	中国上市公司第一外资并购	265
[案例] 4	万向集团收购舍勒公司	268
[案例] 5	青啤与百威的七年之约	271

第十四章 利用外资 275

[案例] 1	海信与日立合资	275
[案例] 2	海尔纽约人寿保险合资	279
[案例] 3	首信——LG 合作破裂	284
[案例] 4	合资中的品牌保护问题	288

第十五章 海外投资 291

[案例] 1	海外市场开拓	291
[案例] 2	海尔海外投资	295

第一篇 国际贸易政策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战

[案例] 1 美欧香蕉贸易战

一、案情介绍

农产品贸易一直以来是美欧之间保护市场的一个焦点。1997年9月25日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构受理以美国为首的香蕉出口国联盟对欧盟香蕉贸易政策的起诉，即美国反对欧盟关于发展中国家享有按预定配额向西欧免税出口香蕉的特权。在15个月时间里，欧盟重新修改其香蕉进口制度，但仍然不能令美国满意。于是，1999年3月3日，美国宣布单方面对来自欧盟的价值5.2亿美元的产品征收100%的惩罚性关税，以弥补欧盟香蕉进口机制对美国有关公司所造成的损害，欧盟不服，双方之间矛盾加剧。1999年4月8日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构作出裁定，欧盟的香蕉进口与销售机制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应予以修改；1999年4月12日又裁定美国可以对欧盟的产品进行制裁，但裁定的制裁金额为1.914亿美元，远低于美国原先提出的5.2亿美元。

（一）美欧香蕉贸易战的起因

二战后，原欧共体为了继续维持其在原殖民地的经济利益以及政治利益，于1975年2月28日在多哥首都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46个发展中国家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洛美协定》（简称《洛美协定》）。根据该协定，欧共体成员国将在免税、不限量的条件下，接受非、加、太地区全部工业品和95%的农产品进入欧共体市场；欧共体对从这些国家进

口的牛肉、甜酒及香蕉等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免税进口配额。由于《洛美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享有按预定配额向西欧免税出口香蕉的特权，并且明显地歧视其他国家（对其他国家的香蕉进口配额非常少还经常变化，并征收一定的关税）。这种做法无疑严重地损害到香蕉的主要产地——拉美地区的有关国家，特别是美国主要香蕉经销商的利益；香蕉种植基地，包括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等国，对欧出口香蕉受到很大阻力。这项协定一经公布，就像一颗炸弹投向了美洲大陆。许多盛产香蕉的中美洲国家认为欧盟的规定将损害他们的香蕉出口，美国也表示强烈不满，因为中美洲是美国许多大公司的生产基地。香蕉出口受阻，这些美国公司的收入也随之减少。

美国和欧盟的贸易代表就此进行了磋商，但由于欧盟固执己见，双方谈判破裂。1995年9月28日，忍无可忍的美国和危地马拉、墨西哥、洪都拉斯共同将欧盟告上了世界贸易组织。随后，厄瓜多尔和巴拿马也加入了申诉的行列。1996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专家小组，负责协调欧盟争端。经过近1年的调查，专家小组认定欧盟的香蕉进口政策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但欧盟却不承认自己的错误，并向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提起上诉。当年9月9日上诉机构二审维持原判，要求欧盟改变香蕉进口政策。欧盟在提交的书面答辩中要求依据《关于管辖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21条第3款，允许其在合理期间内（即1999年1月1日之前）修改其香蕉进口配额制度。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于1997年12月23日裁定，给予欧盟15个月的时间（即自1997年9月25日至1999年1月1日）执行裁决，修改其香蕉进口制度。1998年欧盟对香蕉进口政策做出了小小的改动。

（二）欧盟新的香蕉进口机制

1999年1月1日，欧盟香蕉贸易新的配额制度生效，其对香蕉产地分为三类：即传统的12个非、加、太国家、其他非传统的非、加、太国家以及非、加、太国家以外的任何第三国，分别规定不同的配额水平和关税税率。但美国以欧盟新制度仍违反《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进口许可协议》的有关规定为由，要求对欧盟新的香蕉进口机制重新加以审议。为了惩罚欧盟，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 1999 年和 2000 年两次授权美国对欧盟实行报复。1999 年 3 月 3 日，美国宣布单方面对来自于欧盟的床单、羊绒衫、路易维登手袋等价值 5.2 亿美元的产品征收 100% 的惩罚性关税，以弥补欧盟香蕉进口制度对美国有关公司所造成的损害。而欧盟也不甘示弱，指出美国单方面采取制裁措施是非法且不可接受的。1999 年 4 月 8 日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认定欧盟的香蕉进口与销售机制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应予以修改；1999 年 4 月 12 日又裁定美国可以对欧盟的产品进行制裁，但裁定的制裁金额为 1.914 亿元，远低于美国原先提出的 5.2 亿美元。2000 年美国再次对价值 1.9 亿美元的欧盟产品加征惩罚性关税。

香蕉贸易战对欧美双方来说是两败俱伤。世界贸易组织倡导的是双方磋商和平解决争端，于是欧美的贸易代表又一次坐到了谈判桌前。欧美贸易代表最终于 2001 年 7 月达成了协议，为长达 9 年之久的香蕉战画上了句号。欧盟取消对中美洲国家的香蕉歧视政策，而美国也放弃了对欧盟商品的惩罚性关税。

二、分析与启示

本案是 WTO 成立后处理的一个较复杂的案件。该案争论的焦点在于：

此次美欧香蕉贸易战主要是围绕着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 条最惠国待遇和第 13 条非歧视性使用数量限制，以及《关税贸易总协定》第 2 条最惠国待遇与第 17 条国民待遇。1994 年 12 月，原关贸总协定全体缔约方曾授权欧共体将洛美协定作为其在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1 款项下义务的例外，在 2000 年 2 月 29 日之前，允许欧共体依据第 4 个洛美协定的有关条款，向原产于非、加、太国家的产品在必要的程度上给予优惠待遇，而不要求其向其他缔约方的同类产品适用此优惠待遇。以美国为首的申诉

国指出，欧盟新的香蕉进口机制给予 12 个传统非、加、太国家的香蕉配额，是以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为准，远远超过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洛美协定例外规定的水平，即 1991 年以前的最高进口水平。可见美欧方争端的焦点在于如何理解“必要”二字，即到底怎样才能称向非、加、太发展中国家给予“必要”的优惠待遇。

本案涉及到的《洛美协定》豁免是 GATT 通过决议允许其继续存在的少数豁免之一。对于豁免的解释 WTO 规则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本案的结论是：对于豁免的解释应当从严，只在豁免中明确规定的范围内适用。《洛美协定》明确规定的豁免义务只有 GATT 第 1 条第 1 款，因此 GATT 其他条款的规定并不在豁免之列。

同时从香蕉战中也可看出，各国之间的贸易争端多种多样，但是为了双方共同的利益，不伤和气的双边磋商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欧美之间长达 9 年的香蕉贸易战恰恰验证了这一点。

[案例] 2 加拿大、巴西支线飞机贸易战

一、案情介绍

一提起飞机，我们首先就会想到波音或是空中客车。其实除了这两家大公司，加拿大和巴西生产的小型支线飞机也十分著名，自 1996 年以来，这两个国家为了争夺支线飞机市场展开了激烈的角逐。支线飞机是指载客在 100 座以下的小型客机，主要在中小城市之间运营。别小看支线飞机，专家预测未来的 20 年内，全球民航支线飞机的需求将占到整个航空市场的 17%。目前加拿大和巴西是全球支线飞机的生产基地。加拿大的邦姆巴蒂尔公司是仅次于波音和空中客车的世界第三大航空航天制造商，在小型公务机、支线飞机和水陆两用机方面居全球领先地位。巴西航空工业公司是全球第四大民用飞机制造商，在过去两年内一直是巴西最大的出口企业。自 1996 年以来，为争夺全球支线航空市场订单，两家实力相当的公司

在国际支线飞机市场上你追我赶，互不相让。

为帮助各自的公司在世界市场争得更大份额，加拿大和巴西政府竞相利用出口信贷向采购飞机的航空公司提供优惠融资安排，并采用各种鼓励措施扶持企业。这些措施成为双方相互攻击的把柄，导致两国长达 5 年的贸易争端，最终诉诸 WTO 争端解决程序，至今未获圆满解决。

（一）争端的由来

为了争夺全球支线飞机市场，加拿大和巴西为本国的飞机制造商提供了大力的支持。这些支持计划构成了双方有关支线飞机贸易争执的焦点。

巴西的出口信贷计划（PROEX）创立于 1991 年，旨在通过贴息和贷款推动巴西商品（特别是资本货物）和劳务出口。据估计，PROEX 给巴西航空工业公司每架支线飞机出口贴息 3.8%，相当于单机降价 200~300 万美元（占总值的 15% 左右）。

加拿大政府支持邦姆巴蒂尔飞机的出口主要是通过“国家账户”（Canada Account）和“加拿大技术伙伴”（Technology Partnership Canada，简称 TPC）两个渠道。

“加拿大国家账户”是依照经合组织“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有关原则设立的。为保证加国公司与国外对手平等竞争，国家账户可以以贴息方式提供优惠融资。加拿大技术伙伴，隶属加工业部，实为联邦政府投资基金。TPC 采用政府与私营部门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投资方式，使用者以技术使用费的方式予以偿还。TPC 支持国内最有活力的企业，促其不断改进技术，加快创新步伐。宇航和国防历来是 TPC 重点资助的领域。仅在 1996 年，加工业部就在 TPC 项下分别向邦姆巴蒂尔公司提供 8700 万加元和 5700 万加元的资助，用于研发新型支线客机。

加拿大和巴西两国对各自支线飞机制造商的支持使得双方均对方政府的支持措施越来越不满，最终导致了这场旷日持久的贸易纠纷。

（二）WTO 的裁决以及双方的争执

为解决出口飞机补贴问题，从 1996 年 6 月至今，双方进行过多次双边磋商和 WTO 机制下的正式磋商，但均陷入僵局。双方最终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

由于巴西的支线飞机价格较低，抢占了市场先机引起加拿大的强烈不满，将巴西告上了世贸组织。1998 年 7 月，加方提请 WTO 成立专家组，审查巴西利用 PROEX 补贴飞机出口一事。加方称，由于巴西利用 PROEX 扶持飞机出口，严重削弱了邦姆巴蒂尔产品的竞争力。1999 年 6 月和 8 月，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先后作出裁决，认定巴西 PROEX 违反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限令巴方 90 天内撤销补贴。但巴西毫不示弱，一方面抱怨 WTO 对非经合组织成员国另眼相看，另一方面反控加拿大利用国家账户和技术伙伴计划等实施不正当补贴，损害了巴方利益。

WTO 争端解决机构又应巴西要求对加国家账户进行了审查，认定对邦姆巴蒂尔支线飞机的信贷支持构成出口补贴。WTO 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的裁定，要求加方改进对国家账户的使用。1999 年 11 月，加方对国家账户的指导方针作出修改，得到 WTO 的认可。

针对巴西指控加方利用 TPC 向邦姆巴蒂尔提供不当补贴，WTO 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1999 年 8 月，WTO 解决争端机构的上诉机构作出裁定：加 TPC 项下与支线飞机工业有关的 5 个资助项目不符合 WTO 规则。为此，加方于同年 11 月 18 日终止了 TPC 对支线飞机项目的资助，撤销付款承诺约 1640 万加元，并取消在 WTO 裁定公布前签订的两份资助合约。同时，加还对 TPC 进行了改革，并得到 WTO 的认可。

鉴于加已对其国家账户和 TPC 按 WTO 要求做出相应改进，而巴西拒不改动 PROEX 计划，WTO 仲裁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底公布仲裁报告，确认巴西 PROEX 计划对加航空工业构成显著损害，准许加方（到 2005 年）每年对巴西施以价值 3.44 亿加元的贸易报复措施。

这是 WTO 给予成员方最高额的一揽子补偿方案。不过，考虑